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9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(BLS Instructor course)師資培育訓練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111年8月12日(111)臺急中字第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請詳閱簡章後於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cpr.org.tw/>)上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簡章：該中心網站首頁/指導員/指導員訓練辦法處查詢。

(二)報名：該中心網站首頁/指導員/指導員課程查詢處查詢。

三、通過該課程後，將由該中心核發台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(BLS Instructor)」證書，有效期間2年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貴校依權責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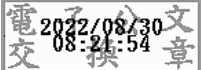
0



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錢承辦人，電話：02-25330250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